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將提交股東大會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內容包括廢止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內容包括廢止《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決定及試行辦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該決定及試行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須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到境外上

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此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不再需要並取消適用於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要求。

鑒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聯交所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列明相應的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發佈了諮詢文件的總結。具體而言，聯交所已作出對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中國法規變動。因此，本公司需要修訂其現有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和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建議修訂經採納後，公司章程條文序號相應順延，公司章程中所引述的條款號亦將相應調整。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在中國法律下為同一類別普通股，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該等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利）是相同的，故建議修訂（包括於廢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後刪除公司章程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將不會損害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載列與本公告之附錄一。根據現行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修訂將待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種曉兵；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史小龍、胡曉、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本章程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證監會函[1995]1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函》(「補充修改意見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動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制定)	(本章程根據 <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證監會函[1995]1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函》(「補充修改意見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動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u>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第一條</p>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市上海市政府體制改革辦公室滬府體改審(2001)028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1年12月1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正式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1006267。</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友誼集團」，現更名為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上實商務」，現更名為上海百青投資有限公司)、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日本三菱」)、香港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王新興」)、上海立鼎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立鼎」)。</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市上海市政府體制改革辦公室滬府體改審(2001)028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1年12月1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正式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u>3100001006267</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u>91310000607370331G</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友誼集團」，現更名為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上實商務」，現更名為<u>上海百青投資有限公司</u>)<u>上海百聯商業品牌投資有限公司</u>)、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日本三菱」)、香港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王新興」)、上海立鼎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立鼎」)。</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二條</p> <p>公司的註冊名稱為：—</p> <p>中文名稱：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稱：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p>	<p>第二條</p> <p>公司的註冊名稱為：—</p> <p>中文名稱：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稱：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o., Ltd.</p>
4.	<p>第六條</p> <p>原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即2001年12月18日起生效。</p> <p>公司於2003年1月26日召開第一屆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修訂原公司章程制定並通過本章程。</p> <p>本章程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將於本公司所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定義見第二十條)於香港正式上市之日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p>第六條</p> <p>原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即2001年12月18日起生效。</p> <p>公司於2003年1月26日召開第一屆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修訂原公司章程制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章程。</p> <p>本章程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將於本公司所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定義見第二十條)於香港正式上市之日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5.	<p>第七條</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p>	<p>第七條</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文件。</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十條</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籌集資金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票、債券；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但公司行使上述權力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十條</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籌集資金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票、債券；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但公司行使上述權力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7.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u>及</u> <u>或所持股份</u>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p>
8.	<p>第十五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第十五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零售(包括代銷和寄售)家庭常用醫療器械(涉及《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除外)、交家電、預包裝食品(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酒、水產品、副食品、散裝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滷味)、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日用百貨、橡膠製品、針紡織品、服裝鞋帽、家具用品、工藝禮品、電腦、軟件及輔助設備、通信器材；生豬產品及牛羊肉品的零售，直接入口食品現場制售(烹調加工類、涼拌類、燒烤類、麵包、糕點類、裱花蛋糕類、食品再加熱類)(零售業務限店鋪經營)；農副產品收購；從事與超級市場相關商品的加工、分級、包裝、配送、諮詢服務等便民服務以及超市相關的自有房屋出租，櫃檯出租，商業連鎖經營管理技術服務，超市管理，代客服務，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以上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零售(包括代銷和寄售)家庭常用醫療器械(涉及《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除外)、交家電、預包裝食品(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酒、水產品、副食品、散裝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滷味)、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日用百貨、橡膠製品、針紡織品、服裝鞋帽、家具用品、工藝禮品、電腦電腦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通信器材；<u>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u>：生豬產品及牛羊肉品的零售，直接入口食品現場制售(烹調加工類、涼拌類、燒烤類、麵包、糕點類、裱花蛋糕類、食品再加熱類)，<u>酒、水產品、副食品</u>、(零售業務限店鋪經營)；農副產品收購；從事與超級市場相關商品的加工、分級、包裝、配送、諮詢服務等便民服務以及超市相關的自有房屋出租，櫃檯出租，商業連鎖經營管理技術服務，超市管理，代客服務，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以上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第十七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七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註冊／備案，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10.	<p>第十九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九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註冊／備案，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p>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p> <p>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為避免混淆本章程中所指的「非上市外資股」不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已發行的非上市外資股由王新興全部以外幣認購。</p> <p>本章程所稱的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p> <p>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為避免混淆本章程中所指的「非上市外資股」不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已發行的非上市外資股由王新興全部以外幣認購。</p> <p>本章程所稱的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12.	<p>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9,600,000元。」</p>	<p>第二五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9,600,000元。”</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p>	<p>第二十六<u>三</u>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一) <u>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u>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u>紅</u>新股；</p> <p>(四) <u>以公積金轉增資本</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允許</u>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p>
14.	<p>第二十八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八<u>五</u>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u>自由依法</u>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p>第三十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第三十二十七條</u></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16.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u>第三十一二十八條</u></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為減少公司<u>註冊資本</u>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u></p> <p><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u></p> <p><u>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第三十二<u>二十九</u>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議方式購回。</p> <p><u>(四) 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u></p>
18.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完成減少註冊資本和公司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p>	<p>第三十四<u>一</u>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涉及股份注銷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完成減少註冊資本和公司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p>
20.	<p>第三十五條</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整條刪除)</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按情況適用）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按情況適用）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按情況適用)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按情況適用)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21.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六二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	<p>第三十七條</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三十七條（整條刪除）</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	<p>第三十八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三十八條（整條刪除）</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	<p>第四十一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一<u>三十五</u>條</p> <p>公司應當<u>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建</u>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	<p>第四十二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二條（整條刪除）</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 (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 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 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 名冊。</p>	<p>第四十三條 (整條刪除)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 (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 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 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 名冊。</p>
27.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 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 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 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 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 律進行。</p>	<p>第四十四條 (整條刪除)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 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 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 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 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 律進行。</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8.	<p>第四十五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2.5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的其他費用（但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機印形式簽署。</p>	<p>第四十五條（整條刪除）</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2.5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的其他費用（但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機印形式簽署。</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29.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六條 (整條刪除)</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30.	<p>第四十九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第四十九三十八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八) 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八) 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1.	<p>第五十二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五十二<u>四十一</u>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p> <p><u>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p> <p><u>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u></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32.	<p>第五十三條</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第五十三<u>四十二</u>條</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於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3.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主要地址(住所)； • 國籍； •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p>第五十四四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發言權及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主要地址(住所)； • 國籍； •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iii) 公司股本狀況；</p> <p>(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名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iii) 公司股本狀況；</p> <p>(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名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允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已公開披露的財務和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4.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五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35.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第五十九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u>清算等事項</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u>普通</u>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五三</u>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6.	<p>第六十一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u>第六十一</u>五十條</p> <p>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u>股東<u>大年</u>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u>股東<u>大年</u>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u>單獨或合計</u>持有公司<u>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u>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u>(含百分之十)</u>的股東<u>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7.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款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而非第一百九十五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p>	<p>第六十二<u>五十一</u>條</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u>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款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而非第一百九十五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8.	<p>第六十三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四十日內送達公司。</p>	<p>第六十三<u>五十二</u>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年會</u>，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u>五三</u>以上（含百分之<u>五三</u>）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u>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四十日內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u>送達公司。</p>
39.	<p>第六十四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四<u>五十三</u>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0.	<p>第六十六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會議確權日那天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六<u>五十五</u>條</p> <p>股東大會通知<u>應當</u>向該會議確權日那天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亦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對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u>上述</u>公告方式進行。</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1.	<p>第六十八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第六十八五十七條</u></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u>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42.	<p>第七十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u>第七五十九條</u></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u>檔文件</u>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u>檔文件</u>，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制訂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制訂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u>「認可結算所」</u>”）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43.	<p>第七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七十三六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就本條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時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p>	<p>就本條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u>或上市規則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u>，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時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p>
44.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p>	<p>第七十四<u>六十三</u>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5.	<p>第七十五條</p> <p>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七十五<u>第六十四</u>條</p> <p>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u>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6.	<p>第七十六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投票結果應儘快宣佈。</p>	<p>第七十六<u>六十五</u>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投票結果應儘快宣佈。</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7.	<p>第七十九條</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上述第(三)項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p>	<p>第七十九<u>六十八</u>條</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u>算方案</u>、<u>決算報告</u>、<u>資產負債表</u>、<u>利潤表</u>及<u>其他財務報表方案</u>；</p> <p><u>(五) 公司年度報告；</u></p> <p>(五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上述第(三)項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p> <p><u>就每位董事及／或監事的選舉事宜，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議案提出。</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8.	<p>第八十條</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條 第八十六十九條</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三)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四)<u>當公司存在已發行在外的類別股份時，相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更(需由持有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u></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9.	<p>第八十一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u>第八十一七十條</u></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按照下列程<u>式序</u>辦理：</p> <p>(一) <u>單獨或者</u>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u>提請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集開</u>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請求後<u>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應當儘快召集開</u>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的書面回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二) <u>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50.	<p>第八十二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第八二十七條</u></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u>董事會可以指定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u>一名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u>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1.	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第八十三 <u>七十二</u> 條 會議主席 應當宣佈各項議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負責 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52.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十章 (整章刪除)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53.	第八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七條 (整條刪除)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54.	第八十八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八條 (整條刪除)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55.	第八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第八十九條 (整條刪除)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56.	<p>第九十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第九十條 (整條刪除)</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57.	<p>第九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時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p>	<p>第九十一條（整條刪除）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時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p>
58.	<p>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九十二條（整條刪除）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59.	<p>第九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三條（整條刪除）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60.	<p>第九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被視為同類別股東，但他們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則應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第九十四條（整條刪除）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被視為同類別股東，但他們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則應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61.	<p>第九十六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能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一天及不能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天發給公司。</p>	<p><u>第九十六七十七條</u></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或更換</u>，<u>每屆</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u><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能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一天及不能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天發給公司。</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執行董事與公司應當簽定服務合同，任何一方違反該合同均應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董事服務合同有效期為三年，得依法順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應當簽定委任確認書。</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經理或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p> <p>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執行董事與公司應當簽定服務合同，任何一方違反該合同均應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董事服務合同有效期為三年，得依法順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應當簽定委任確認書。</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特別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經理或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p> <p>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下一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2.	<p>第九十七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九十七七十八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三)決定並全權處理公司派發中期股息事宜(惟派發的中期股息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年上半年淨利潤的30%，如超出此幅度，仍須提交股東大會決議)；</p> <p>(十四)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質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及</p> <p>(十五)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或者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另有規定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含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三)決定並全權處理公司派發中期股息事宜(惟派發的中期股息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年上半年淨利潤的30%，如超出此幅度，仍須提交股東大會決議)；</p> <p>(十四)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質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及</p> <p>(十五)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或者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另有規定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含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會行使本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為無效。</p>	<p>董事會行使本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為無效。</p>
63.	<p>第九十九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檔或以委託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檔；及</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九十九八十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u>檔文件</u>或以委託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u>檔文件</u>；及</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u>如副董事長亦不能履行職務，可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4.	<p>第一百零七條</p> <p>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檔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檔。</p> <p>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p> <p>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一百零一及一百零六條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p>	<p>第一百零七八十八條</p> <p>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u>檔文件</u>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u>檔文件</u>。</p> <p>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p> <p>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一百零一及一百零六條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式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5.	<p>第一百零九條</p> <p>公司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及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檔；</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p> <p>(四) 履行法律及本章程中規定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p>	<p><u>第一百零九十條</u></p> <p>公司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及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u>檔文件</u>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u>檔文件</u>；</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u>檔文件</u>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u>檔文件</u>。</p> <p>(四) 履行法律及本章程中規定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p>
66.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u>第一百一十二九十三條</u></p> <p>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經理)召集和主持經理辦公會議，經理辦公會議由經理、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p> <p>(九)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級或降級、加薪或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等事宜；</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經理)召集和主持經理辦公會議，經理辦公會議由經理、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p> <p>(九)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級或降級、加薪或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等事宜；</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67.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一十七九十八條</p> <p>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過半數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68.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一百二十 <u>零一</u> 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u>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 ，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u>
69.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二 <u>零三</u> 條 監事會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 <u>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過半數</u> 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70.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六 <u>零七</u> 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 責令關閉 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容許，任何國家公務員。	(十)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容許，任何國家公務員。 <u>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u>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
71.	<p>第一百三十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72.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第一百三十四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五<u>一十六</u>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所規定的披露。</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3.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三十九二十條</p> <p>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本章程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74.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第一百四十一二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六) 採取法律程式裁定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六) 採取法律程式序裁定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p>
75.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五二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76.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一百四十六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作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計。</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7.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四十九三十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78.	<p>第一百五十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五十三十一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79.	<p>第一百六十條</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第一百六十四十一條</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80.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一百六十一條（整條刪除）</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81.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六十二條（整條刪除）</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2.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六十三四十二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u>審計費用</u>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83.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第一百六十四條(整條刪除)</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4.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段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p>第一百六十五四十三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段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85.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p> <p>就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前述檔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檔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達受件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七十九五十七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就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前述檔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檔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達受件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6.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第一百八十五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87.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八十一五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8.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u>第一百八十三六十一條</u></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u>(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u>(一三)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u></p> <p><u>(一三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u></p> <p><u>(一三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p><u>(一四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89.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據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第一百八十四六十二條</u></p> <p>公司因前條(一)項、<u>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u>規定解散的，應當在<u>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u>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u>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u></p> <p><u>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u></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據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90.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條(整條刪除)</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1.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u>第一百八十六六十三條</u></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p>
92.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u>第一百八十七六十四條</u></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u>或者</u>、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3.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u>第一百八十八六十五</u>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職工工資和勞動社會保險費用、<u>法定補償金</u>；</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u>公司存續，但公司</u>不得開展新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u></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4.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u>第一百八十九六十六條</u></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u>立即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95.	<p>第一百九十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u>九十六十七條</u></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u>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u>，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u>有關主管機關</u><u>人民法院</u>確認，<u>並</u></p> <p><u>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u>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96.	—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新增條款) <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p> <p><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97.	—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新增條款)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98.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式	第二十三 <u>二</u> 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 <u>式序</u>
99.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 <u>九十二七十一</u> 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0.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第一百九十三七十二條</p>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的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的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101.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位址。</p>	<p>第一百九十六七十五條</p> <p>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檔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位址。</p>

序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2.	<p>第一百九十七條</p> <p>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檔、數據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提供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到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p>第一百<u>九十七七十六</u>條</p> <p>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檔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檔文件、數據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提供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到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103.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本章程依據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補充修改意見函、意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並依其解釋，若任何條款與上述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則以該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為準。</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第一百<u>九十八七十七</u>條</p> <p>本章程依據<u>中國《公司法》</u>、必備條款、補充修改意見函、意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並依其解釋，若任何條款與上述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則以該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為準。</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